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

案件一、

执行法院：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冀 0691 民初 51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6 月 7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冀 0691 执 77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华韵保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

执行法院：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冀 06 民终 1371 号 法律文书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案号：（2023）冀 0691 执 611 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案件一：判决如下：一、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偿还贾也借款本金 55 万元及利息（以 55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 2023 年 3 月 7 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 2022 年 3 月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；二、驳回贾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650 元，由庄子建设集团（保定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案件二：驳回华韵保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二、华韵保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辛慧龙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工资共计 8000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 元，由华韵保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处理，全力催收各项款项进行债务清偿。针对后续事宜公司将持续披露进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